

瓯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温资规瓯征补〔2022〕116号）的通知

温政瓯土征字〔2022〕116号

因该项目有农民集体土地 0.0025 公顷，其中水田 0.0025 公顷权属有争议需调整征地范围，调整后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温资规瓯征补〔2022〕116号）已经本机关确定，现予以公布。



附件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温资规瓯征补〔2022〕116号）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温资规瓯征补(2022)116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,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土地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迁扩建工程一期(三)建设需要,需征收前垟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.1189公顷(四至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:温州腾宇测绘有限公司TY2021-088,2022年7月22日)。其中,水田0.0263公顷,旱地0.0039公顷,果园0.0087公顷,农村道路0.0095公顷,10米以上乔木林地0.1188公顷,10米以上竹林地0.9517公顷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七号和温政发(2020)18号文件规定,征地土地补偿标准

为:

1.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具体为:

地类	区片		合计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
农用地	1.1189	135	151.0515

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建设用地(除房屋基底占地外),一类区片10万元/亩;特殊附着物,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,根据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;坟墓1.35万元/穴;古树名木和文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农用地,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/亩、青苗1.5万元/亩;现(残)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(配套)设施等设施农用地,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,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。

3.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0.3万元/亩。

4.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。一类区片,根据征收农用地(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)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60平方米/亩。

5.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根据征收农用地面积,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2.4人/亩,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7.5万元/人。

三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本项目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。

四、土地征收具体由郭溪街道组织实施。

附件:

- 1.勘测定界图
- 2.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表
- 3.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
- 4.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

